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深府〔2016〕72号

---

##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37 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9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6〕10 号），市政府决定取消 37 项行政职权事项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各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和后续监管制度建设，切实加强监管和服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共计 37 项）

深圳市人民政府  
2016 年 9 月 13 日

## 附件

#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(共计 37 项)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部门  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1  |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申请受理和初审           | 市发展改革委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3 项、第 69 项<br>《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10 号)第 2 项 |
| 2  |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       | 市发展改革委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0 项   |
| 3  |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初审     | 市发展改革委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1 项   |
| 4  |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(备案)初审   | 市发展改革委 | 直接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4 项、第 75 项  |
| 5  |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预审     | 市发展改革委 | 直接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7 项   |
| 6  | 对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农产品(棉、粮)进口关税配额初审 | 市发展改革委 | 直接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78 项   |
| 7  |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| 市经贸信息委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7 项   |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部门             | 备注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8  | 地方对内水、领海范围内的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勘测、铺设施工审批 | 市规划国土委<br>(市海洋局)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2 项  |
| 9  |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 项   |
| 10 |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                |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 项   |
| 11 |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(站)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6 项   |
| 12 |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| 市人居环境委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21 项  |
| 13 |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人居环境委、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29 项 |
| 14 |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                | 市交通运输委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14 项 |
| 15 |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交通运输委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64 项  |
| 16 |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、区教育局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2 项  |
| 17 | 特种印刷品准印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公安局 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57 项  |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部门             | 备注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8 | 全市性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 | 市民政局 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7项   |
| 19 |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        | 市、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财政部门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117项 |
| 20 |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                 | 区文物主管部门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50项  |
| 21 |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               | 市文体旅游局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51项  |
| 22 | 改建、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          | 区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54项  |
| 23 |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审批  | 区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56项  |
| 24 | 对办理税务登记(外出经营报验)的核准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40项  |
| 25 |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 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42项  |
| 26 |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43项  |
| 27 |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    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号)第44项  |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实施部门            | 备注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8 | 对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87 项  |
| 29 |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0 项  |
| 30 | 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3 项  |
| 31 |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   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4 项  |
| 32 |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             | 市地税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95 项  |
| 33 |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统计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47 项  |
| 34 |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市城管局      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30 项  |
| 35 | 市、区级森林公园设立、撤销、合并、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| 市城管局、区林业主管部门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25 项 |
| 36 |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(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)    | 区城市管理部门、区建设主管部门 | 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7 |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、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     | 市应急办(市民防办)      | 依据《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6〕9 号)第 118 项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18日印发

---